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就(其中包括)訂立該等協議發表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有6,410,374,340股股份為已發行,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力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曾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 議案,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投票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發行代價股份 及換股股份	4,487,569,659 (100%)	零 (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獲通 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酈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及劉岩女士;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聶梅生女士、王世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

> 承董事會命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酈松校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